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葉莉玲

胡雅萍

被告 施沁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3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葉莉玲、胡雅萍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施沁宏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
02 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13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嗣經
03 檢察官於113年10月9日提起上訴，然尚未繫屬於第二審法
04 院，有該案簡易判決書、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2人於該案判決後、第二審
06 法院繫屬前之113年10月17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7 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
08 章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
09 之訴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
10 應予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
11 應併予駁回之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
12 損害，仍可在刑事案件上訴繫屬第二審後，依法再行提起刑
13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
14 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陳俐雅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